

# 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申請 115 年 A 單位服務特約 作業須知(和平區補助計畫)

## 壹、依據：

- 一、115 年臺中市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四、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及督考作業。
- 五、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六、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
- 七、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俟前述 115 年度獎助基準公告，將以 115 年規範為準，通過單位倘無法配合辦理，將撤銷資格。
- 八、114-116 年臺中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

## 貳、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肆、辦理資格：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單位，包含：

- 一、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 伍、服務說明：

###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評估，且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包括下列對象(俟115年長照3.0整合型計畫核定，以該計畫書為準)：

- (一)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二、服務內容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為服務對象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含：

### (一)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 1.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 2.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
- 3.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 4.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

### (二)照顧管理

- 1.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 2.執行服務計畫。
-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4.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 三、服務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和平區A單位補助計畫：原和平區A單位續約完成後，需經審查通過方得補助計畫經費。
- (二)115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核定本市115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 陸、審查作業：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作業須知「肆、辦理資格」者。
- 二、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前，檢附「和平區

A單位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5份如附件1；請裝訂成冊免備文以郵寄掛號(非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本局長期照護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審查方式：

(一)和平區A單位若申請補助計畫將採專家會議審查，總分達80分以上及符合前項特約服務績約審查，則通過。

(二)審查會議(含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率 (110%)
1	A單位的組織運作。	20%
2	個管案量(轉案及開發案量)及服務狀況。	30%
3	服務運作模式。	30%
4	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10%
5	社會資源連結。	10%
6	加值服務(主動開發新個案方案、開發在地服務資源、發展在地特色文化服務模式、建立專業督導機制及執行方案、其他有利解決照顧方案…等)。	10%

### 四、審查結果：

經專家會議審查通過，方得給予計畫補助。

### 七、經費項目：

經 費 項 目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給付個案管理費(並依規完成臺中市A個案管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者提供服務，始得申領)：
(一)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須完成請領要件需求) 1,700元/次/人。
(二) AA02「照顧管理」(須完成請領要件需求)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400元/人。

## 經 費 項 目

(三)前述經費補助俟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總經費，始得補助各A單位。另AA01及AA02給(支)付價格調整，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二、「長期照顧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獎助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本市和平區)A單位如下：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但因衛生福利部尚未正式公告115年獎助內容，故以下獎助內容僅供參考，倘通過單位無法配合最新基準修正，將撤銷資格不予以獎助。

(二)每處原偏鄉離島A單位最高獎助150萬元/年(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 人事費：最高100萬元(2名專職個管員)/年，專職薪資不得低於34,916元，任職滿1年續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2. 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 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經常門總額之10%。

(三)本項核定獎助額度須經專家審查通過，應於115年度預算內辦理，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和平區個案年度案量應達140案，不足者，其業務費得依以下比例酌減後覈實核銷：

1. 和平區個案達成率91~100%業務費全額補助
2. 和平區個案達成率81~90%業務費補助90%
3. 和平區個案達成率71~80%業務費補助80%
4. 和平區個案達成率61~70%業務費補助70%
5. 和平區個案達成率未達60%業務費補助50%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五)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六)原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於單位，但須造冊予本局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

## 經 費 項 目

有權予本局。

捌、本計畫應於 115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局保有最後審查、調整及規範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單位應配合辦理。倘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

玖、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拾、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承辦人	分區	分機	電子郵件
曾小姐	山 2：后里、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屯區：烏日、太平、霧峰、大里	71157	hbtcm02008@taichung.gov.tw
張小姐	山 1：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城中 1：西屯、南屯、北屯 城中 2：北區、中區。	71113	hbtcm02166@taichung.gov.tw
江小姐	海 1：大甲、大安、外埔 海 2：沙鹿、清水、梧棲、龍井、大肚 城中 2：西區、東區、南區。	71110	hbtcm02296@taichung.gov.tw

拾壹、A 單位須與本局及照管中心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一、落實派案原則：

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落實公平派案。

二、A 單位管理人力：

(一) 專任及兼任個管員每月可申報之AA01、AA02組數上限及申報費用，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內容辦理。

(二) 專任個管員為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者，應實際於A單位服務之人員，且勞健保由法人或機構為其投保。專任個管員不得同時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工作，且不得於每日

正常工作時間從事兼職行為(含專業人員、居服督導、居服人員)；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兼職行為，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A單位負責人同意。

- (三) A單位聘用個管員需具個案管理人員長照認證及完成A單位登錄，始得收案提供服務；未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之A單位個管人員不得執行個案管理業務，且本局不予派案。
- (四) A單位應依規辦理個管員長照認證及登錄作業，倘人員離職異動，亦須依規辦理機構註銷登錄。
- (五) A單位應辦理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

### 三、A單位服務分區：

- (一) 本局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A單位服務量能、長照服務資源、地緣性劃分為七個服務分區(如附件 2)，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主服務分區，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註：原服務中舊案則不受此限，可繼續服務)。另，單位得依人力及服務量能，申請增加 1 個次服務分區(需鄰近主服務分區)，倘特約該分區為主服務分區之單位量能不足時，本局得依情形輪派予特約分區為次服務區之單位進行服務，服務個案包括本局視該區量能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
- (二) 若單位因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得於主(次)服務分區內，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不得跨分區服務。
- (三) 單位應與服務分區內之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資源單位建立合作運用機制，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聯繫會議及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且至少於每季辦理 1 場次區域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 四、A單位退場機制：

- (一) 當年度評鑑為待觀察者，受評 A單位應限期 6 個月內改善，並接受本局複評，複評成績仍為待觀察者，則終止 A單位特約。
- (二) 與本局簽訂契約之 A單位，若於契約期間欲終止服務應於預計終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檢具服務對象清冊向本局申請，且須完成足月服務方得於次月進行該月服務費用申報。
- (三) 契約終止日之 30 日前，A單位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
- (四) 因契約第 20 條致於契約終止之 A單位，於契約終止次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五、其餘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詳如臺中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契約書及相關文件。

六、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政策有所修正或調整，或本局調整組織架構、業務分工、政策作法時，A 單位須依本局規定調整。